

#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盐财罚〔2021〕01号

盐边县桐子林镇中心小学校:

盐边县财政局于2021年11月13日对桐子林镇中心小学校会计资料丢失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,你单位原财务人员周向云在2015年9月的工作交接过程中,移交档案资料不全,造成学校工会2014年、2015年会计资料丢失。上述事实有县委第一巡察组“关于盐边县桐子林镇中心学校工会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缺失的专报”、《询问笔录》、2015年学校财务档案移交清单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42条第8款的规定,已经构成违法。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边县人民政府或者攀枝花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盐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